

2017 年度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发展研究报告

廖燕飞

(中国艺术研究院舞蹈研究所, 北京 100029)

【内容提要】从 2004 年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开始, 我国在《公约》框架下开展的非遗保护工作已经走过了 14 个年头。这期间, 作为非遗重要组成部分的传统舞蹈, 其保护实践为非遗的分类保护提供了独具特色的“中国经验”。本文从申报与认定、记录与保存、宣传与展示、传承、理论研究和存在的问题六个方面对 2017 年度传统舞蹈类非遗保护实践进行梳理和总结, 以期在传统舞蹈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经验借鉴。

【关键词】传统舞蹈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The Report o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Danc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2017

LIAO Yanfei

(Dance Institute, Chinese National Academy of Arts,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Since its ratification of the 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2004, China has been carrying out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Convention for 14 years. During this period, the traditional dance,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ith its own safeguarding practices, provided unique “experi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classified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paper sorts out and summarizes the safeguarding practice of traditional danc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2017 from six aspects: nomin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recording and preservation, promotion and display,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existing problems. And it's expected to provide experience and reference of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dance.

Key words: traditional danc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afeguarding

非遗是一个庞大的体系，为方便管理，我国的非遗名录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十个门类。传统舞蹈属于第三类。非遗领域中每一个门类的文化形态都千差万别，统一使用一种方式进行保护显然并不恰当。实现分类保护、精细管理一直是我国推进非遗科学保护的目标和方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中的传统舞蹈保护实践进行年度的总结和分析，将为非遗的分类保护积累宝贵经验。2017 年度，我国的传统舞蹈保护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稳步推进，呈现出纵深发展的态势。

一、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与认定

申报与认定，是非遗保护的基础，为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化创造了必要条件。《公约》明确指出，“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定一份或数份关于这类遗产的清单，并定期加以更新。”^[1]根据公约要求，我国于 2006 年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随后又创造性地建立了四级非遗名录、四级代表性传承人，以及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的申报与认定制度。

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与认定方面，文化部于 12 月 28 日公示了第五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共 1113 人）。推荐名单中，传统舞蹈类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较之往期大大增加，前四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共 177 名，此次则一次推荐了 124 名。如：海阳大秧歌的盛玉宾、蚌埠花鼓灯的冯国好、安塞腰鼓的刘延河、日喀则扎什伦布寺羌姆的扎西等。这批推荐人员，在公示期 20 日后，如无异议，即可被正式批准为第五批传统舞蹈类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随后，政府将给予每位传承人每年 2 万元的传习补助资金，并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这将大大提高传承人的积极性，有利于传统舞蹈项目的传承和保护。

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申报与认定上，文化部批准了国家级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和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其中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有着极为丰富的传统舞蹈资源，如保护区中的玉树卓舞、玉树依舞、玉树武士舞均为国家级非

遗名录项目。这些传统舞蹈项目生命力的延续与文化、生态的联系尤为密切。比如玉树的卓舞、依舞既离不开藏族服饰制作技艺，又依托于民俗节庆活动，还与特定的生态环境紧密相依。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中，我们不只关注单一舞蹈项目和几个传承人的保护，更注重舞蹈与其他类别的非遗项目之间，舞蹈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以及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之间的关联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设正是对整体性保护方式的探索，是将单一项目、单一形态的保护模式，转变为多种文化表现形式的整体性保护。这充分体现出非遗保护的“中国实践”，也是最适合传统舞蹈特性的保护方式之一。

除国家一级的申报与认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均根据各自申报及认定的时间和程序陆续公布了其非遗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如：安徽省于11月14日，公布了红灯舞、五河打铁舞、绩溪草龙舞等14个第五批省级非遗名录项目；江西省于12月8日，公布了资溪猴狮舞、东乡蛇灯、金溪疏口蚌壳灯、会昌畲族摆字龙等6个第五批省级非遗名录项目；河南省于9月7日，公布了卧拐秧歌的齐同保、双狮舞的何保刚、砖井狮虎舞的陈领等24名第四批传统舞蹈类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二、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与保存

对于非遗视域下的传统舞蹈而言，其根本任务不是发展，而是保护。我们有责任让后人知道舞蹈原有的样子，将它留给后人，与后人共享。因此非遗保护中必须要承担的一项任务是记录和保存工作。

在这方面，文化部主要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抢救性记录工程”两项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是以各级非遗名录项目为核心，利用数字技术对其进行文字、录音、照片、录像等各类载体的记录，通过建立数据库等形式，达到非遗资源的数字化保存、管理、交换和利用。该项工作主要由中国艺术研究院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心与各地文化厅、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共同承担。在传统舞蹈的保存方面，该中心组织了非遗保护、标准化和信息化等领域的专家，逐一对传统舞蹈类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规范、实施规范、著录规则等推荐性行业标准进行了论证。该标准在内容上要求记录传统舞蹈项目的动作套路，队形图案，代表性节目，人物、角色，音乐，服饰化妆，道具，表演团体，民俗活动，相关传说，文献资料以及传承和保护等情况，技术上则对数字文本，图片、视频、音频资料的采集制定出具体要求和指标。该标准出台后，将为全国非遗保护机构开展传统舞蹈类非遗的数字化保护工作，提供专业参考和技术指导，为全国的

传统舞蹈资源互通共享奠定基础。

“抢救性记录工程”是一项将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进行全面、真实、系统记录的工程。该项工程主要由国家图书馆与各地文化厅、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共同承担。非遗是以传承人的实践活动为主要载体的“活”的文化遗产。这一活态传承的特性在言传身授的舞蹈中尤为明显。因此，对传承人的保护历来是传统舞蹈类非遗保护的重中之重。然而，由于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普遍年龄偏大，随着传承人的离世，一些珍贵的舞蹈濒临失传。据文化部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已有近 300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在世的传承人中 70 周岁以上的占到 56%。^[2] 鉴于此，文化部于 2015 年启动了抢救性记录工程。

随着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开展，多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舞蹈、生活、口述实录被完整、系统地记录下来，截至 2017 年底，177 名传统舞蹈类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中，已经完成 65 名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完成比例达 37.62%。比如：西藏自治区非遗保护中心经过半年多的采集、记录，完成了嘎尔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平措玉杰的口述片、实践片、综述片和宣传片等抢救性记录工作；辽宁省完成了对高跷（盖州高跷）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王新惠的记录拍摄工作；安徽省集中对花鼓灯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张士根、邓虹进行了拍摄记录。这些工作势必将为后人传承、研究、利用非遗留下宝贵的资料，对于构建传统舞蹈的传承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除了以上两项由文化部组织开展的记录和保存工作外，很多高校、机构以及社会团体都从各自的角度出发，进行着传统舞蹈的记录工作，如中国舞蹈家协会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赴海南、西藏等地，创作采风的同时通过摄影、摄像等方式对传统舞蹈项目进行了详细地记录；山东艺术学院舞蹈学院从 2014 年至今持续对山东秧歌进行跟踪记录，并根据记录的成果修订了其民间舞教材。

三、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与展示

宣传是非遗保护的重要手段，承担着传播理念、提高影响、扩大参与的重要职能。在传统舞蹈的宣传与展示方面，全国各地每年都会举办大量的非遗展演活动，尤其是一年一度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今年的“文化遗产日”更名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更是形式多样，异彩纷呈。比如“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不仅有傣族孔雀舞，西藏芒康弦子舞、朝鲜族农乐舞等中国的传统舞蹈，还有来自刚果、巴拿马、斐济等国的传统舞蹈演

出；浙江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开幕式中，来自浙江各地的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奉化布龙、高头竹马、十八蝴蝶等舞蹈纷纷亮相；辽宁省打破只在一地开展展演活动的常规，采取“主会场+分会场”的形式为人民群众搭建零距离接触优秀文化遗产的平台，活动中海城高跷、辽西高跷、抚顺地秧歌、朝鲜族乞粒舞等舞蹈大展异彩……这些演出活动，从以往主要由文化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进行自上而下的宣传，发展到各省、市、县文化部门参与组织，甚至很多乡镇、村寨都参与到展演活动中来。展演场地也从剧场，进入到广场、学校、社区、街道甚至是田间地头。这一情势也展示出将传统舞蹈融入现代生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

除沿用历年的宣传方式外，今年的非遗宣传活动还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利用新媒体进行宣传，借助网络的力量，以互动的方式进入现代生活。比如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下旬，文化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开展了“喜迎十九大 文脉颂中华”非遗大型网络传播活动。活动期间，来自近百家中央新闻网站、地方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以及部分文化领域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 200 多名编辑记者，分赴贵州、湖北、福建、山西四省，通过实地采访的形式、深入报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从报道中我们可以看到，其中不乏龙舞（高龙）、土家族撒叶儿嗬、雁北耍孩儿这样的传统舞蹈被生动地呈现，展示出其独特的魅力，得到网民的热议和喜爱。

再如，在中央网信办移动网络管理局指导下，光明网与斗鱼直播联合主办的“致·非遗敬·匠心”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播活动，于 11 月 19 日赴山东省胶州市进行了胶州秧歌的直播。直播邀请胶州秧歌的传承人进行表演并为网友介绍胶州秧歌的发展历程、动律特点等。直播+非遗这种年轻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大激发了年轻网友们的兴趣，加深了新媒体用户对传统舞蹈的理解和支持。未来，还有望进一步创新传播手段，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对传统舞蹈进行全方位传播。

四、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今年两会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问题曾引起代表、委员们的热议。全国政协委员高培芬在提案中提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传承是最好的保护”，应将优秀的“非遗”项目列入中小学的基础教育体系中，让孩子从小接受“非遗”的熏陶。

《公约》中，也明确指出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来进行传承，是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措施之一。在我国的正规教育中，各舞蹈院校和舞蹈系，尤其是民间舞系，纷纷将传承人请到学校来教授舞蹈，让学生掌握纯正的舞蹈风格。各非舞蹈专业学校也结合当地舞蹈

资源开展各种类型的传统舞蹈进校园活动。如贵州省威宁自治县思源学校举办了“苗族芦笙舞蹈进校园”活动；湖北省建始县高坪小学开设“非遗”传承进校园活动，每周教孩子们跳土家族摆手舞；广西省钟山县两安中学将瑶族的羊角长鼓舞引入校园等等。

在传统舞蹈的非正规教育中，除自发的传承活动外，主要依托于各地的非遗展示场馆和传习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六条中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各类型的传统舞蹈传习所孕育而生，并在开展民俗活动、培养传承人等方面发挥了重作用。以云南省为例，今年4月在元江县新建了哈尼族棕扇舞传习所。该省之前建立的瑞丽傣族孔雀舞传习所、楚雄彝族左脚舞传习所等也都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舞蹈传习活动。

五、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

理论研究是非遗保护实践的思想先导。要保护好传统舞蹈，除做好实践，还需要理论建设与创新。基于对理论研究的重视，今年中国艺术研究院为舞蹈研究所加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传统舞蹈研究室”的牌子，以加强非遗中心在传统舞蹈保护研究上的学术力量。

尤为可喜的是，不同于以往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各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非遗机构，当下越来越多来自舞蹈专业院校的学者和学生，通过论坛、专著及论文的方式参与到学术探讨中，为传统舞蹈的保护实践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比如2017年10月27日，北京舞蹈学院民族舞蹈文化研究基地在北京举办“一带一路舞蹈文化学术研讨会暨2017年民族舞蹈文化研究基地年会”。会议中，中外学者围绕“传统舞蹈概念的界分”“传统舞蹈如何服务当代文化发展”“全球化进程中舞蹈文化生态保护的现状与思考”“‘一带一路’各国传统舞蹈文化的发展与合作”四个非遗保护领域中非常重要的议题展开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017年12月8日，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紧密联系实践，以非遗舞蹈进校园为主题，召开了“非遗舞蹈进校园、舞蹈教学课例展示暨论坛”。来自各舞蹈院校及系所的舞蹈教师和研究生通过课例的展示和分享，论坛中的沟通和交流，深入探讨了非遗舞蹈在专业舞蹈教育中的传承问题。

在学术文章的发表方面，多篇论文贡献了最新的研究成果。有的文章探讨传统舞蹈的概

念，如金秋的《国家级‘非遗’舞蹈的内涵和外延》；有的文章从某个区域或某个舞蹈出发，研究传统舞蹈的保护与传承问题，如袁凌的《湖北民间舞蹈的特点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张璨的《江苏民间舞蹈传承人口述史调查及分析研究》，潘博的《雷公山地区苗族铜鼓舞文化生态研究》；有的文章集中关注非遗传承问题，如刘星辰的《探讨舞蹈非物质文化遗产高校的传承方式——以云南少数民族为例》等等。

在书籍出版方面，云南艺术学院舞蹈学院的曾金华教授主编出版了《民族艺术遗产保护与高等专业人才培养》一书。该书在云南各地进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探讨了非遗保护与人才培养两方面的问题。此外，在《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实录》《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报告（2017）》等书籍中都有涉及传统舞蹈的研究，这里就不再一一赘述。

六、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传统舞蹈的保护工作取得了令人欣喜的进展。但现实情况依然棘手。

在传统舞蹈的申报与认定方面，重复申报的问题时有发生。比如一个传统舞蹈项目流布于几个相邻的县市，不加区分的进行重复申报，将不利于项目的保护和管理。而将一个项目进行拆分，申报完传统舞蹈类，又换个名字申报其他类别的情况则更不取。此外，重申报，轻保护的现象仍然存在。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源于大家对申报与保护的关系没有清楚的认识。申报只是保护的开始，申报中提交的保护措施需要在完成申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和具体实施。保护不力的另一方面原因，在于对经济利益的追逐。一些个人或地方在申报非遗时，把它看成一种经济资源，因而成功申报后，只注重舞蹈项目的旅游开发，而不重视项目的保护和传承。甚至有的地方，只重视能产生经济效益的传统美术和传统技艺类项目，轻视传统舞蹈类项目的保护，这样的做法已完全与《公约》精神背道而驰。为遏制此种情形的发生，相关部门需及时进行督查，将“退出机制”切实有效地施行起来。

传统舞蹈的记录与保存，是一项与时间赛跑的工作。目前由政府主导的记录工作主要集中于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覆盖的范围着实有限，还需吸纳更多民众、高校和社会力量介入，尤其是各舞蹈院校和舞蹈系所的力量。

在传统舞蹈的宣传与展示方面，民众对传统舞蹈的认识还处于表层阶段，如何由表及里地彰显与释放其文化内核是我们必须直面和思考的问题。而且，在互联网+时代，我们的传播还限于单纯的展示、讲解，这与当下人数众多的网生代群体的接受口味显然是大相径庭的。

我们该如何使非遗传播适应网络的媒介特征和运行法则也是一个挑战。另外，在不少地区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中，其展示的传统舞蹈实为以传统舞蹈为素材的创作舞蹈，显示出主办者对非遗保护理念的曲解，并对民众进行了错误的引导。

在传统舞蹈的传承方面，一些项目仍然无法摆脱濒危处境，随着老艺人的去世，面临人亡艺绝的境地，如何保存传统舞蹈项目的存续力仍是工作的难点。在保护中，政府、学者以及社会力量终究是“外力”，民众才是传统舞蹈项目的持有者。只有唤起遗产持有者的文化自觉，重新认识和认同自己的舞蹈文化，才有可能培育起保护和传承的意愿。

在传统舞蹈的理论研究方面，比较缺乏既有舞蹈专业背景又熟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和工作实践的学者。现有研究多局限于某个地区或某个单一舞蹈项目上，对传统舞蹈的保护实践缺乏全局性的了解，对保护措施的具体成效以及出现的问题缺乏深入地调查和研究。因而，虽研究已日趋深入，但理论研究与保护实践相比仍存在着严重的滞后与脱节，无法及时的为保护实践提供理论指导。这都需要我们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思考研析，并在实践中逐步调整与改善。

【参考文献】

[1] 文化部外联局.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5

[2] 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十讲[M].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1